

#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

97年12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者。
- 第三條 本系優良導師共兩名，每學年辦理遴選壹次。遴選時程於每年二月舉行選舉(得配合學校遴選作業進度而調整選舉日程)。獲選者得送本校工學院參與院級優良導師之選拔。
- 第四條 優良導師分為兩階段進行遴選，第一階段由系務會議推選3-4名候選人；第二階段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舉，各候選人所屬之導生方得投票。候選人導生之投票率須達五成以上，該候選人之得票始列入計算，候選人之同意票比率最高之前二者當選為本系優良導師。若於前一學年經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一、二、三、四款之加總積分未達25分以上者，將不予以推薦。
- 第五條 獲選教師由本系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並各頒贈獎狀壹紙。
- 第六條 獲選教師有義務於本系書報討論或公開演講場合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
- 第七條 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兩年內不再名列候選人。
- 第八條 本遴選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